

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補充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補充規定前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七日修訂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今為提升本府內派委員參與程度及促使各單位更加重視工程施工查核，以提升整體工程施工品質，故修正本補充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內容如下：

- 一、增列工程單位副主管為當然查核委員。(修正草案第三點)
- 二、增列內派委員無法出席時，應向單位副主管報告，並由其協調指派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修正草案第四點)
- 三、獎懲標準改以附表方式呈現，並以預算規模及人員加以區分。(修正草案第十三點及新增附表一、附表二)